

#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4〕85号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森林“四库”建设 发挥森林“宝库”作用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，局各处室局站、直属各单位，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：

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。1989年1月，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时就提出“森林是水库、钱库、粮库”的重要生态理念。2022年3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指出“森林是水库、钱库、粮库，现在应该再加上一个‘碳库’”。2024年4月，又强调要推动森林“水库、钱库、粮库、碳库”更好联动。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充分发挥森林“大宝库”作用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“三库+碳库”的重要论述精

神，牢固树立“增绿就是增优势、护林就是护财富”理念，坚持“三绿”（扩绿、兴绿、护绿）并举、“四库”（水库、钱库、粮库、碳库）联动，接续实施林业“八大工程”，造林涵水、兴林聚钱、育林扩粮、强林增碳，持续深化改革、统筹发力、精准施策、综合利用，将资源优势、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、经济优势、发展优势，不断激活森林“四库”潜力，充分发挥森林“宝库”作用，形成促进护林增绿、点绿成金、汇金盈库、兴库富民的良性循环，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本底，打造现代林业强省，助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省建设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造林涵水、蓄水于林，进一步扩容森林“水库”。**人的命脉在田，田的命脉在水，水的命脉在山，山的命脉在土，土的命脉在林和草。要打造森林“绿色水库”，确保青山常在、绿水长流。至2030年，全省森林蓄水量达350亿立方米，森林的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防洪补枯、净化水源等重要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，森林“水库”更丰沛。

**1. 扩大绿色总量，增加森林“总库容”。**接续实施城乡绿化和绿色通道建设工程，以闽西北武夷山、闽西玳瑁山、闽东鹞峰山—闽中戴云山—闽南博平岭生态屏障为重点，统筹规划全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等生态系统建设，进一步挖掘造林绿化潜力，充分利用荒地荒滩、一般灌木林地、边角地等宜林空间开展植树造林，积极营造阔叶林、混交林，扩大森林面积。实施全周期森林经营，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，加强集约人工林栽培、中幼龄林抚育和退化林分修复，大力培育大径级用材林，提升林地生产力和林分生长量，增加森林蓄积量，确保全省森林资源量质齐升。（责任处室：资源管理处、造林处、计财处、绿化办、林场中心、世

行办、资源站、湿地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2. 严守生态红线，筑牢自然“拦水坝”。**接续实施江河流域生态林工程、沿海防护林工程，以“六江两溪”及主要支流、海岸线等为重点，加强沿江沿海林带、红树林建设，实行天然林和公益林并轨管理、一体化保护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。坚持在发展中保护、在保护中发展，采取天然更新和人工培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态修复，逐步调整重点生态区位林分树种结构。推进以植树种草为主要措施的水土流失治理模式，大力推广优良乡土阔叶树种，优先选用抗逆性强、根系发达、固土保水能力强、防护性能好的树种，增强森林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。加快建立江河流域生态林资源监测，依托现有森林资源生态定位监测站，定期开展江河流域的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评价。(责任处室：资源管理处、造林处、科技处、林场中心、世行办、资源站、湿地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3. 守护源头活水，打造天然“净水器”。**接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、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，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，高质量建设武夷山国家公园，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，保存自然遗产和自然景观，建设原生态高品质森林。加强武夷山脉、戴云山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，不断完善就地保护、迁地保护、科研监测体系，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，实施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，充分发挥国有林场示范带动作用，探索建立近自然经营技术体系，丰富生物多样性，增强森林净化水源等生态功能。(责任处室：资源管理处、造林处、保护地处、绿化办、林场中心、世行办、保护中心、湿地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(二) 兴林聚钱、集钱于林，进一步充盈森林“钱库”。**森林

源源不断地向人类提供木材、能源物质、动植物林副产品、化工医药资源等多种产品，以及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等生态产品和服务。要经营好森林“绿色银行”，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。至2030年，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1万亿元，林业产业链进一步优化，林区林农涉林收入不断提高，绿水青山转为金山银山渠道更加畅通，森林“钱库”更丰盈。

**1. 做优传统产业，夯实基础链。**以推动县域重点产业链特色发展为契机，搭建林农林场林企合作对接平台，继续实施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、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项目建设，做优做强木材加工、竹业、花卉苗木、林下经济、森林旅游等林业传统产业，支持传统优势产业通过科技创新、文化创意、标准创设、品牌创建等方式，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整体实力，稳住林业产业发展基本盘。（责任处室：造林处、改革发展处、科技处、林场中心、种苗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. 壮大新兴产业，延伸发展链。**以持续培育创新主体为增长点，推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，加快林业产业与生物技术、信息技术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AI等新兴科技的跨界融合，统筹推进林木生物质利用、生态文旅融合、林业碳汇开发等新业态新模式。依托国家公园、自然公园等资源，利用实施森林康养、国家和省级森林步道建设等项目，打造一批森林康养、科普宣教、自然教育基地，积极培育生态旅游、康体养生等产业。（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造林处、改革发展处、科技处、保护地处、林场中心、种苗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3. 培育未来产业，布局前沿链。**以产业链与创新链协同发展作为支撑，以林业招商引资为抓手，结合当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，

抢抓未来产业风口，加强前瞻性谋划和布局，加快形成和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，抢占产业发展新赛道。加力重视社会风投，聚焦传统产业固链强链、新兴产业延链补链、未来产业谋篇布链，加强科技创新，引导耐心资本进入林业潜力项目、创新企业、高科技产业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适时探索加强政府托底加持、入驻推动，培育新质生产力和长远竞争力。（责任处室：改革发展处、计财处、科技处、推广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）育林扩粮、藏粮于林，进一步壮大森林“粮库”。**森林食品是巨大的人类食物宝库，是继粮食、蔬菜之后的第三大农产品。要坚持大食物观，“向森林要食物”，做到靠山吃山唱山歌。至2030年，全省森林食品产量达390万吨，森林绿色食物供应进一步丰富，森林“粮库”更丰足。

**1. 发展木本粮油，保障“米袋子”。**接续实施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工程，大力发展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，持续开展油茶生产三年行动，推进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建设，鼓励茶油精深加工和品牌建设，添满健康“油瓶子”。大力发展以锥栗、板栗、香榧等为主的干果经济林，引导各地发展壮大区域特色产业，充实森林“米袋子”。（责任处室：造林处、改革发展处）

**2. 发展林下经济，丰富“菜篮子”。**充分利用林下空间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推广“一县一业、一村一品”发展模式，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、林下产品采集加工齐头并进，大力发展林菌、林药、林蜂、林禽、林畜、林油、林粮、林果等8个系列的森林食物。创新发展食药同源产业，探索开展林下中药材和食用药用花卉近自然种植，加快推进铁皮石斛、金线莲、灵芝、茯苓、黄精等“福九味”中药材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处室：改革发展处、种苗站）

**3. 发展笋竹产业，装点“餐盘子”。**依托丰富的竹林资源，

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以机械化带动丰产竹林基地建设，重点打造笋用竹林、笋材两用竹林示范基地，鼓励竹山经营权流转，支持竹笋精深加工、延长产业链，开发鲜笋、笋干、水煮笋、袋食笋、酸菜笋、手剥笋等绿色健康系列产品。（责任处室：造林处、改革发展处、科技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四）强林增碳、固碳于林，进一步做优森林“碳库”。**森林固碳是实现“双碳”目标的重要路径，也是目前最为经济、安全、有效的固碳增汇手段之一。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最大的碳库。要稳步提升森林碳汇能力，服务碳达峰、碳中和。至2030年，全省森林植被碳储量达5.12亿吨，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巩固提升，森林“碳库”更丰实。

**1. 科学经营森林，提高绿碳增量。**接续实施商品用材林工程，继续开展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和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，坚持同步推进林分质量优化和森林景观美化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重点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、闽西北（闽西南）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国家储备林建设、重点海湾和河口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，加强乡土珍贵阔叶树造林，推进成过熟林更新，改造提升纯林和低效林，打造花化彩化景观林，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，促进形成顶级地带性群落，增强森林固碳能力。（责任处室：造林处、计财处、绿化办、世行办、湿地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. 健全保护体系，减少碳库损失。**加快智慧林业建设，聚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，构建“天上看、地上巡、网上查”一体化的感知应用体系，增强森林生态安全的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。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治，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效，深化森林防火网格化管

理，加强林木采伐管理监督，严厉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，全面保护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，减少不合理土地利用、土地破坏等活动导致的“碳”流失。（责任处室：资源管理处、保护地处、防灾处、林长处、执法监督处、保护中心、资源站、防检局、信息中心、湿地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3. 探索创汇机制，增进森林价值。**持续推进碳开发，建立健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，组织开展碳中和重点技术攻关，加强龙岩、南平、三明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，整合优化林业碳票、“一元碳汇”，开发和储备一批林业碳汇项目，鼓励发展远期碳、碳掉期、碳期权、碳租赁、碳债券、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，拓展丰富“林业碳汇+”价值实现应用场景，建立完善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机制。深化林业碳汇交易，依托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等平台，开展区域性林业碳汇交易，积极引导碳排放企业、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方式履行社会责任，支持台企台胞参与碳汇开发与交易，探索海峡两岸林业碳汇开发、交易新模式，鼓励林业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，丰富交易形式、畅通兑现渠道，促进林业碳汇生态价值转换为“真金白银”，助力森林资源增质增益。（责任处室：造林处、计财处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**全面推行林长制，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，加快推进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，开展“多方得益、多式联营、多重服务”为重点的“三多”改革试点，深入实施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行动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提升治理效能，切实保障森林“四库”建设。（责任处室：资源管理处、改革发展处、林长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**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政策，做到积极“筹

钱”、合理“分钱”、高效“花钱”、严格“管钱”。完善林业金融投入政策，继续实施林业贷款贴息，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林业金融产品和服务。加强政银企保平台建设，吸引社会资本进山入林，支持建设一批森林“四库”联动基地，促进森林资源变资产、资产变资金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，盘活绿色金库。（责任处室：改革发展处、计财处）

**（三）加强科技保障。**认真落实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要求，大力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，聚焦聚力科技创新，培育林业科技创新主体，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。加强产学研用结合，搭好供需对接平台，深化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，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加强信息技术创新应用，提升林业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，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（责任处室：科技处、推广站）

**（四）加强队伍保障。**加强创新性、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培养，加大人才引进和使用，激发人才创新活力，打造省、市、县、乡（镇）多元化林业高水平专业型技术队伍。加强懂科技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新型林农培养，打造国有林场专业营造林队伍，充分发挥乡镇林业站“指导员”作用，大力培育一批高素质技能型林农队伍，为建设现代林业强省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（责任处室：林长处、人教处、林场中心、推广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9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